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73號

聲 請 人

即債 務 人 高秀琪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四日內，補提如附表所示之相關資料證明到院。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

理 由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漏未提出如附表所示之相關資料到院，爰定期命補正，如逾期未補正，則駁回其聲請。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楊昱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書 記 官 王珮琚

附表：

(一)補繳聲請更生程序之必要費用(即郵務送達費用)新臺幣(下同)

1,000元 (程序終結如有餘額時退還)。

(二)聲請人應提出「最近1個月內」申請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含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

人清冊)原本到院(勿用影本代替)。

(三)聲請人應提出「最近1個月內」申請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原本到院(勿用影本代替)。

(四)聲請人應提出「最近1個月內」申請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原本」(勿以影本代替)。

(五)請聲請人據實陳報目前任職於何處？陳報每月薪資所得數額為何？是否領有年終、三節獎金或其他獎金等？若有領取年終獎金、三節獎金或其他獎金，請提出該獎金之明細單。並請聲請人提出聲請本件更生前6個月即113年5月至113年10月份之每月收入所得之相關證明文件(如薪資單、薪資明細表、薪資存摺封面及內頁等，請勿以翻拍之畫面提出)。如有以現金領取方式者，亦應提出證明。

(六)依聲請人聲請調解時與本件更生時所提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記載「3.聲請人自113年5月14日迄今任職於嘉宏企業社，每月薪資約27,500元，113年5月薪水為5,502元、113年6月薪水為7,336元、113年7月薪水為27,500元，113年5月至7月收入為40,338元。」(見調字卷第16頁、本案卷第12頁)。然聲請人上開陳述及聲請人於113年8月31日提出之「前置協商收入切結書」，切結收入來源：千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見調字卷第67頁)，皆與聲請人提出之勞動部勞工保險e化服務系統：個人網路申報及查詢作業(見調字卷第39-40、69-70頁)所示(即自113年5月14日投保於「嘉宏企業社」，並於113年6月20日退保；嗣於113年6月18日投保於「千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113年8月28日退保)不符！請聲請人據實陳報何者為真實？若有錯誤，請提出正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

(七)提出「聲請人本人及受扶養人李○毅」於郵局、銀行、農漁會、合作社等金融機構之全部存摺(包括證券存摺、集保存摺))聲請前二年(自111年11月19日起)完整影本(需附『完整』之存摺封面及『內頁資料』，『非僅有餘額查詢單』，並『補登存摺至本裁定送達日之後』)，若存摺影印後未清晰，請提出向金融機構申請之歷史交易明細到院)，切勿以翻拍之

01 **書面提出於本院！**

02 (八)提出「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投保查詢單」，並陳報
03 所有以「聲請人本人及受扶養人李○毅」為要保人、被保險人
04 之各類個人保險(含人壽保單及儲蓄險、投資性保單)，及提出
05 保險契約書、保險費繳費證明、保單質借情形，並提出『由保
06 險公司出具』該等保單現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或解約金之數額為
07 何？若終止保險契約可領回之金額為若干？如無個人保險亦請
08 註明。

09 (九)陳報「聲請人本人及受扶養人李○毅」是否有領取保險金、社
10 會補助金(如身障補助、低收入戶補助、房租補助、兒少補
11 助、育兒津貼、育兒補助等)、年金等其他政府補助或其他社
12 會福利機構之補助？若有，其期間及金額為何？請檢附相關證
13 明文件，例如受補助存摺影本(請註記款項名稱，並為清楚之
14 標記)、補助款申請書函等；如未領取補助款亦請分別註明
15 之。

16 (十)聲請人是否有為期貨、美金、股票之投資？投資之金額為何？
17 並提出投資交易明細及投資證明文件，陳報所投資之基金淨
18 值，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並說明目前持有之股票種類、股數及
19 其現值與相關證明文件。

20 (十一)聲請人如有上開以外之其他財產(如現金、汽機車、金銀飾品
21 等)，應陳報財產清單並提出財產證明等，如無其他財產亦請
22 註明。並提出下列財產資料：

23 1.聲請人名下不動產：

24 (1)雲林縣○○鄉○○○段000地號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
25 (個人全部)原本(勿用影本代替)及土地現值資料。

26 (2)雲林縣○○鄉○○○段000地號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
27 (個人全部)原本(勿用影本代替)及土地現值資料。

28 2.下列車輛之「現值估價單」：

29 (1)車牌號碼：000-0000(三陽廠牌、2020年出廠)

30 (2)車牌號碼：000-0000(光陽廠牌、2013年出廠)

31 (十二)陳報聲請人於聲請前2年內之財產變動狀況(含有償、無償行

為所生之變動，如所變動者係不動產所有權，並應詳為表明不動產之地號、建號），如係因償債而變動者，並提出負債證明文件。

(三)請提出提出「受扶養人李○毅」之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原本」（勿以影本代替）、「最近1個月內申請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原本」（勿以影本代替）及提出「聲請人本人及受扶養人李○毅」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

(四)陳明「受扶養人李○毅」有無其他應分擔扶養義務之人？如另有其他依法應分擔之人，一併陳報其姓名，及其與受扶養人李○毅之關係。並說明扶養費用之分擔方式及分擔數額為何？分擔理由為何？並提出相關文件證明。

(五)請據實釋明目前設籍之戶籍地(古坑鄉)與住所地(斗六市)不符之原因？並陳報目前設籍之戶籍地(古坑鄉)與住所地(斗六市)，該房屋之所有權人為何人？與聲請人之關係為何？

(六)聲請人據實說明與債權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廿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之債務，是分別於何時成立？所借之款項分別作何使用？

(七)補正說明「聲請人本人及受扶養人李○毅」「目前」每月必要支出是否依衛生福利部公告113年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即以14,230元之1.2倍即17,076元計算生活必要費用)？如否，則請詳實說明目前之必要支出情形，並應提出實際支出之相關單據等，以釋明支出情形及必要性。

(八)依債務人財產收入狀況報告書內，聲請前二年收入321,366元、支出614,736元，收入遠低於支出，請說明聲請人如何支付超出部分之金額，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九)請據實提出聲請人每月收入詳細計算表，並請列明上開每月收入扣除個人必要生活費用、支出後餘額之計算式。

(十)如准本件更生聲請，聲請人之更生方案為何？

- 01 ★★以上應說明事項請以條列式方式分項記載，證物則依序標示
02 編號提出。